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高普考 高點名師

線上解題講座

給你最快
最精準的詳解!



高凱 (高凱傑)

行政學/
公共政策

f 高點行政學院



7/17 (一) 首播



張政 (張家璋)

財政學/
經濟學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7/17 (一) 首播



陳世華 (邱垂炎)

會計學/
中會

f 高點會人會語



7/18 (二) 首播



曾榮耀 (蘇偉強)

土法/土登/
土經

f 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



7/18 (二) 首播



王致強 (蕭立人)

資料結構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何昀峯

考銓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陳熙哲

行政法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葉哲璋

抽樣/
迴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社會政策是回應社會問題的處方，請問影響社會政策制定與發展的因素為何？社會政策的規劃原則又為何？試申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於基礎題型，只要考生對於社會政策之基本原則與制定因素足夠熟悉，就能輕易取得分數；提醒考生在考場上書寫答案時，盡可能以專有名詞作答，才能在基礎題型取得高分。
考點命中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戴羽晨編著，頁1-4至1-5、頁1-12至1-16。

答：

(一) 社會政策之定義

社會為了解決或預防社會問題，以維持社會秩序，並謀求人們福祉所確立的基本原則或方針，其目標在於透過所得再分配之措施，以縮短貧富差距，提高生活水準，促進經濟成長與社會建設的均衡發展。因此，廣義的社會政策即國家政策；狹義的社會政策即社會福利政策。

(二) 影響社會政策制定與發展之因素

1. 垂直面向

- (1) 巨視層次：此層次指出影響政策制度較為廣泛的部分，例如：後工業社會的轉型與資訊社會的來臨等。
- (2) 中介層次：此層次擔任連結巨視與微觀兩層次的角色，著重在政策如何被制訂、誰促使政策進入議程及制度環境等。
- (3) 微觀層次：與前二者不同，微觀層次著重在社會的基本單位一個人，例如：具備魅力的政客就是一個代表，或是基層公務員、消費者之人格特質等。

2. 水平面向

- (1) 結構因素：包含政治、經濟與人口結構等等，皆屬於結構因素，例如：2020年12月，我國正式邁入人口負成長社會，未來每個青壯年人口所要照顧的幼年及老年人口增加，政策定然會以提升生育意願和優質的長期照顧作為方針。
- (2) 文化因素：文化亦為深遠影響政策制訂的因素之一，透過政策，往往反映了主流的社會價值之喜好，例如：傳統中國社會強調由家庭擔任濟貧的最小單位，時至今日，我國社會救助法依然存在著「親屬責任」的觀念。
- (3) 環境因素：政策制訂並非是單一系統所能決定的事情，影響政策制訂的因素經常包含系統與系統間互動所產生的結果。例如：全球化、中美貿易戰。
- (4) 情境因素：偶發、不定期發生，具有重要影響遠大性質的社會事件、甚或全球事件，舉例而言，2020年初開始的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即為一例。

(三) 社會政策之規劃原則及價值

1. 維護個人自由

一個社會或國家如何界定自由，將直接影響其社會政策產生之態樣，學者亞當斯密認為，政府使命和任務，乃在保護市民與市場免於強制，其所持理由是：

- (1) 基本人權：自由為普世人權，個人可以拒絕不合理的控制。
- (2) 文明要件：在文明進展過程中，自由為必要因素。
- (3) 經濟效率：現代市場經濟的運作，崇尚自由競爭，是促進經濟效率的先決條件。
- (4) 對抗專制：國家的目的在於保障人民的權利，其中，個人自由是對抗專政的堡壘。

2. 保障最低生活水準原則

社會政策是國家對人民生存權保障的具體展現之一，舉凡對低收入、失能與失業者的社會政策給付水準之設定，均以國民最低生活水準為原則，意即以「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為目標。然而，為了避免產生福利依賴及懶人國之現象，社會政策必須謹守「補充性原則」，對於無所得收入之國民，提供最低生活水準的給付保障。對有所得但卻未達最低生活水準的國民，社會政策提供的給付也以達到最低生活水準為標準。

3.資源重分配的社會正義原則

(1)在討論社會正義時，受到最多討論的莫過於羅爾斯（John Rawls）的《正義論》，其認為社會正義就是「公平」，而且若要建立社會正義的原則，應該要在「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降下後，再進行社會經濟各項利益的兩個分配原則：

- ①第一原則（又稱為自由原則）：每個人擁有同樣的自由權利，且此權利不可被剝奪。
- ②第二原則（又稱為弱勢優先受益原則）：面對社會經濟的不平等分配，應該要滿足兩條件：
 - A.各種地位之取得要在公平的機會平等下對所有人開放。
 - B.社會中最弱勢的族群成員，要獲得最大的好處。

(2)因資本主義就業市場給予個人的所得及社會資源的分配，並不總是符合正義原則，有時候甚至容易造成個人陷入困境；然而，這並不表示是因個人能力與努力的差異所示，而可能是源自於就業市場的評價標準。所謂的「社會正義」是指人民不論貧富，應當保有社會權的權利，而社會政策作為「資源分配」的手段應當公正分配資源、避免貧富差距過大的社會結果。

4.國民自立原則

社會政策的最終目的其實是全民就業，意即國民可憑其工作收入來支付國家稅收與繳交社會安全的相關費用，獲得遭遇生活風險時的經濟安全保障。因此，社會政策並非想要提供申請者永久的給付。而積極的社會政策必須與充分就業政策產生連結，意即必須使具有工作意願與工作能力之國民，都能夠進入就業市場。

5.社會適當性原則

社會適當性原則係指在達成所得重分配的理想。在此一原則的運作下，社會政策對於低收入戶、子女眾多者、婦女以及退休者特別有利，而這種強調對經濟弱勢的照顧，有些類似於「劫富濟貧」的觀念，其所追求的是一種基於「社會連帶」思想之整體公平。

【參考書目】

- 1.黃源協、蕭文高(2020)，《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雙葉書廊有限公司，頁53-54。
- 2.林勝義(2018)，《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兼論其社工實務》，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24-29。
- 3.黃源協、蕭文高(2012)，《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第二版）》，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制定目的，旨在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請問在促進工作平等與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上，該法有那些具體的規範？試申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前半段要求考生具備「性別工作平權」的基本知識，只要熟讀「性別工作平等法」，答案就在法條當中。
考點命中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戴羽晨編著，頁8-39至8-46。

答：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本法）立法目的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二)促進工作平等與營造友善家庭的職場環境之規範

1.設置性別平等工作會

(1)本法第5條規定第1項規定：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

(2)同條第2項特別規定女性委員之人數比例規定，達三分之二之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2.明定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權責

(1)地方主管機關

本法第5條規定第1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

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2)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3.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生理假（第 14 條）

(1)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2)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4.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產假、產檢假、陪產檢假、陪產假（第 15 條）

(1)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2)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3)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4)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5)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

(6)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7)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5.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育嬰留職停薪（第 16 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6.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第 17 條）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1)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2)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3)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4)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7.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哺集乳時間（第 18 條）

(1)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2)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3)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8.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彈性工作時間（第 19 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1)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2)調整工作時間。

9.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家庭照顧假（第 20 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D) 1 對於「社會排除」的概念或內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社會排除即是所得不足 (B)貧窮是造成「社會排除」的唯一因素
(C)是一種靜態的結果 (D)是一種動態的過程

- (A) 2 「社會正義」是一種社會的產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在不同的情境下，會有不同的理解 (B)不論東西方社會，普遍存在相同的正義原則
 (C)只強調分配的過程 (D)只強調結果
- (B) 3 對於多元福利服務輸送主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最早提供人們各種照顧與支持的主體是志願部門
 (B)提供最大服務能量的主體是非正式部門
 (C)各個服務輸送主體之間的關係是競爭與互斥的
 (D)非正式部門是以家庭為中心所散發血緣與親緣網絡，也包括一般的志願工作者
- (D) 4 根據老人福利法的規定，對於老人得申請生活津貼的條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老人均可以申請 (B)低收入老人就可以申請
 (C)低收入老人與中低收入老人就可以申請 (D)未接受收容安置的中低收入老人就可以申請
- (A) 5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菸、酒、檳榔予兒童及少年。如果有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將遭受到多少金額的罰鍰？
 (A)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 (B)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
 (C)新臺幣2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 (D)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
- (D) 6 根據性騷擾防治法的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多久的時間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A)2個月內 (B)3個月內 (C)6個月內 (D)12個月內
- (C) 7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在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除了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之外，對於這些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規定，應保留多久的時間，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A)120天 (B)150天 (C)180天 (D)360天
- (D) 8 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進入收費之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規定，其費用的收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民營者，應予免費 (B)公營，應予免費；公設民營，應予半價
 (C)公營、公設民營與民營者，均應予免費 (D)公營、公設民營者，應予免費
- (C) 9 根據社會救助法的規定，申請低收入戶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最近1年居住國內的日數，必須超過幾日？
 (A)189日 (B)186日 (C)183日 (D)180日
- (A) 10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的規定，眷屬的範圍，不包括下列何者？
 (A)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成年仍在學就讀
 (B)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成年無謀生能力
 (C)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D)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 (D) 11 依據就業保險法的規定，失業給付的請領條件為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幾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才可請領？
 (A)30日 (B)16日 (C)15日 (D)14日
- (A) 12 根據公益勸募條例的規定，如果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者，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動用勸募活動所得的多少百分比來作支應？
 (A)百分之十五 (B)百分之二十 (C)百分之二十五 (D)百分之十
- (C) 13 精神衛生法修法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完成三讀，由總統修正公布，2年之後正式施行。此次修法有幾項重要改革，下列何者並不符合此次修法精神？
 (A)緊急安置期間為7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次日起3日內完成
 (B)針對精神照護機構限制病人居住和行動等措施，「需經病人同意」並應在「最小限制」內施行。若因醫療需要或在緊急狀況下，則可在「告知病人後」進行

- (C)當精神病人急性發病，出現自傷或傷害他人的行為卻拒絕住院時，政府依法可以指定醫院「緊急安置」病人，並強制進行精神鑑定。若鑑定結果需全日治療，醫院應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將病人強制住院
- (D)精神病人從醫院出院到社區期間，應協助連結醫療、精神復健、就學、就養、就業等服務，並以多元化、可選擇且服務不中斷為原則，讓病人生活在社區能獲得足夠的支持
- (A) 14 政府為落實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分別制定施行法，並明定須定期提出國家報告。請問下列那一個公約施行法明定，每5年提出國家報告？
- (A)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B)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D)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A) 15 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明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16歲以上，未滿65歲者；但有7款排除條件可不適用有工作能力者。請問下述那個條件不在此7款中？
- (A)20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B)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C)婦女懷胎6個月以上至分娩後2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D)獨自扶養6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B) 16 有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的各項補助條件、給付金額與給付期間等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
(B)符合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兩次為限
(C)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緊急生活扶助核准後，定期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扶助
(D)傷病醫療補助標準，本人及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3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2萬元
- (D) 17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於民國111年5月1日正式施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列有關該法的敘述，何者錯誤？
- (A)目的在藉由制定專法，整合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規定，以促進社會安全
(B)被保險人若遭遇職業傷病事故，得請領醫療、傷病、失能、死亡及失蹤等保險給付
(C)擴大納保範圍，將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不論僱用人數全部強制納保
(D)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屬於自願加保對象
- (B) 18 下列有關我國社會保險的敘述，何者錯誤？
- (A)勞工保險係屬社會保險，其財務處理方式採取「部分提存準備制」
(B)就業保險是我國社會保險中，唯一一個依據個別風險而單一化的保險項目
(C)開辦國民年金之目的在於，為無法參加任何社會保險之國人所設計，以補足社會安全體系的制度缺口
(D)公教人員保險之財務處理方式採行「完全提存準備制」
- (B) 19 下列有關保險給付或津貼之描述，何者錯誤？
- (A)國民年金保險提供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生育給付與喪葬給付
(B)農民健康保險給予生育給付、醫療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老年津貼
(C)就業保險之給付包括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D)公教人員保險的保險給付為失能給付、養老給付、死亡給付、眷屬喪葬津貼、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D) 20 按國民年金法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下列何者不是法定的籌措來源？

- (A)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 (B)調增營業稅徵收率百分之一
(C)基本保證年金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D)調增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零點五
- (C) 21 關於請領老年給付或退休金之年齡標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必須年滿65歲
(B)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規定，年滿60歲有保險年資者，得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但自民國97年7月1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10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以提高至65歲為限
(C)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勞工年滿65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一、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二、工作年資未滿15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D)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請領年齡，必須年滿65歲
- (D) 22 關於近年來職業退休金相關立法的發展，下列描述何者錯誤？
(A)民國111年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其適用對象為民國112年7月1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不包括已退休及現職人員
(B)我國為民國112年7月1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重新建立退撫制度，採行確定提撥制，搭配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並於其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C)為保障農民老年生活，於民國110年1月1日施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設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退休儲金
(D)我國農民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由農民健康保險提供的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及農民退休儲金共構而成
- (D) 2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4條規定，胎兒出生後7日內，下列何種身分者，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A)父母或監護人 (B)村（里）幹事 (C)戶政人員 (D)接生人
- (B) 24 根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多少時數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A)10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 (B)8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
(C)6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 (D)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
- (C) 25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規定，家庭暴力的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而且，如果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法律有規定特定的人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請問這些特定的人，不包括下列何者？
(A)其三親等以內之姻親 (B)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 (C)其學校老師 (D)其法定代理人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